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6-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江苏宁 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沪高速")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 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原方案:

为了获取 A 股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3,750 万股股票对价 ,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票的对价。

现改为:

为了获取 A 股流通权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原方案:

(1)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5%。

现改为:

(1) 交诵控股和华建交诵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5%。 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 荐意见如下:

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基础上形成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 A 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华泰证券愿意继续推荐宁沪高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 是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贵公司非流通 股股东承诺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附件。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六、附件

-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补充意见函
- 4、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保荐意见
-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四月七日